

Scouts On Stage 2024

演藝單位將舉辦上述活動，旨在提供平台讓具備各類才華的童軍成員一展所長。透過比賽，讓他們有更多發揮創意、發展潛能的機會，從而提高其自信心及表達能力。詳情臚列如下：

(一) 初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4年9月15日	日	14:00 – 17:00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1504室

(二) 決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4年9月29日	日	14:00 – 17:00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周湛燊禮堂

- (三)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小童軍或以上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 (四) 比賽形式：
1. 個人賽
 2. 隊際賽（2 人或以上均視為隊際，隊際並沒有人數上限）

- (五) 參賽項目：
- 題材不限（任何音效或行為才藝項目均可，包括但不限於：唱歌、樂器、舞蹈、朗誦、故事演講、功夫、魔術、話劇、實驗等的項目）

- (六) 參賽組別：
1. 小童軍支部
 2. 幼童軍支部
 3. 童軍支部
 4. 深資童軍支部
 5. 樂行童軍支部
 6. 各級領袖
 7. 隊際混合組

- (七) 比賽語言及時限：
1. 語言不限（任何語言均可，包括但不限於：粵語、英語、普通話等）
 2. 需於 3 分鐘內完成

- (八) 費用：
- 活動費用每位／每隊港幣\$50。費用必須一人／一隊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九) 評分準則：
1. 技巧難度（25%）
 2. 表現可觀性（25%）
 3. 投入感染力（25%）
 4. 流暢／完成度（25%）

- (十) 比賽獎項：
1. 每個組別均設冠軍、亞軍和季軍，得獎者可獲得獎座及得獎證書。
 2. 每個組別另設榮譽獎、優異獎和良好獎，得獎者可獲得獎牌及得獎證書。
 - ◇ 榮譽獎：90 - 100 分
 - ◇ 優異獎：80 - 89 分
 - ◇ 良好獎：75 - 79 分

3. 如遇個別組別的參賽人數眾多，榮譽獎、優異獎及良好獎的名額將增設為多名。
4. 所有參賽者均會獲發參賽證書。

- (十一)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提交報名申請，即表示同意本單位將參賽相片、錄像及資料編輯、複製、存檔、傳輸、發佈、宣傳、展覽及印刷，而無需事先徵求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並保存採用作品之最終決定權。
 2. 參賽者需於報名時一併提交一份連貫性，不經剪接的視訊檔案(MP4、WMV、MOV、MPG)，檔案需少於50MB，記錄參賽項目的內容供大會作初步評選能否進入初賽。
 3. 參賽者須要自行負責提供及運輸一切所須樂器、器材、道具等到達比賽場地。如果須要特別器材或場地需求，請於參賽表格內註明。
 4. 每位參賽者無論以個人或隊際形式報名，上限最多為3次。
 5. 各參賽者必須接納和遵守參賽須知內所有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件並需於表格上簽妥聲明。


- (十二) 報名辦法：
- 填妥參賽表格及／或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PT/46) (可於 <http://www.scout.org.hk/form/PT46> 下載)，於截止日期前連同視訊檔案*、支票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信封面上註明「Scouts on Stage 2024」。如填報之資料不全，將直接影響被接納之決定。

*有關視訊檔案可儲存於USB郵寄或親身遞交或提供有效連結供本單位下載(請電郵至演藝單位 (pau@scout.org.hk))，電郵標題請註明「Scouts on Stage 2024」。

- (十三) 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 (十四) 其他：
1. 取錄與否，將以電郵通知。
 2. 參賽者或隊伍可穿著便服出席，佩戴旅巾或香港童軍綠色領巾或配合參賽項目的合適表演服飾。
 3. 如個別參賽組別不足人數，參賽組別會有機會作出調整，獎項數目將按出賽隊數多寡而定，並會另行通知。
 4.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5. 參賽者如在活動前一星期尚未接獲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行政署職員聯絡(電話：2957 6396)。
 6. 是次比賽優勝者將有機會被邀請出席「同行未來-香港童軍大露營」擔任活動表演嘉賓，有關大露營之詳情請日後留意相關通告。

會所及演藝事務總監

(馮錦菱  代行)

「Scouts On Stage 2024」

參賽須知

比賽安排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細閱，並願意遵守以下各項條款及細則，其參賽作品一旦遞交至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各項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有權取消其任何參賽或得獎資格。
2. 參賽表格須填妥真確無訛的個人資料。
3. 參賽表格一經遞交後不可作任何修改，參賽者必須檢查清楚才遞交，並在遞交前保留備份。
4. 參賽者必須清楚填寫參賽組別。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5. 演藝單位有權因應情況，取消任何賽事，有關參賽者將獲發通知。
6. 參賽者如被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費用將不獲退回。
7. 得獎者不得將其得獎資格轉讓予其他人。
8. 所有參賽作品及費用一經遞交，概不發還，而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或版權均屬本單位所有。
9. 本單位保留對比賽總規和章程的最終解釋權。若有任何有關本活動的爭議發生，主辦單位的裁定為最終的裁決，任何人士均不得異議。
10. 所有參賽者作品必須於截止前遞交作品，逾期遞交作品將不獲接納。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單位保留最後權利。
12.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意見為最終決定，參賽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任何人不得異議。

作品內容及知識產權[^]

13.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或涉及淫褻、不雅、暴力、誹謗或其他有違童軍運動的內容或含意。
14. 如屬原創作品，參賽者保證有關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保證作品從未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的比賽。
15. 參賽者授權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評審團提供等）參加者所遞交的參加表格、作品及其他材料，進行評審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16. 參賽者同意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把入選／得獎作品及入選／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所屬單位）在任何媒體公布或作宣傳用途。
17. 為免存疑，參賽者（包括參賽隊伍內所有成員）須同意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可隨時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剪輯、改編、複製、發表、向公眾提供，以及用作任何與童軍運動相關的其他用途。
18. 如屬原創作品，年滿 18 歲の入選／得獎者須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轉讓其參賽作品的擁有權或授權按上述第 17 項使用其參賽作品；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19. 如屬原創作品，未滿 18 歲の入選／得獎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備忘錄（內容與上述第 18 項中的轉讓或特許契據相若），轉讓其參賽作品的擁有權或授權按上述第 17 項使用其參賽作品，有效期至入選／得獎者年滿 18 歲；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20. 如入選／得獎者為隊伍，隊伍中的所有成員必須按上述第 18 項或第 19 項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備忘錄；否則入選／得獎資格會被取消。
21. 就上述第 19 項及第 20 項，香港童軍總會可於入選／得獎者的相關成員年滿 18 歲後，要求該等成員簽署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轉讓或特許契據，以確認香港童軍總會的擁有權或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可以繼續使用該作品的權利。
22. 參賽者保證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或管有參賽者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目的（包括本須知內的條款及細則所列舉的目的），此舉不會亦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23. 參賽者須承擔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一切責任，並須彌償香港童軍總會及其授權使用者因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控或申索，或因參賽者違反比賽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損失、損害和責任。
24. 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將會擁有所有參賽作品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即參賽者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在參賽作品中的所有精神權利，並由遞交參賽作品當日起生效。

其他

25. 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在本比賽中所收集的參賽者個人資料，只供與本比賽相關事宜之用。
26. 參賽者有權以書面要求檢閱、糾正或刪除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持有其個人資料。
27. 本比賽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並將會在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按比賽條款及細則公布的個人資料，以及轉讓或特許契據／備忘錄上的個人資料則除外。
28. 參賽者明白及同意於活動中或領獎時拍攝的照片、影片及／或錄音及其個人資料，為香港童軍總會所有，以作日後推廣之用。
29. 香港童軍總會將保留詮釋和修訂比賽安排、條款及細則（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的所有權，有關決定不會違背比賽目的，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30. 香港童軍總會將保留所有與比賽有關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如欲進一步了解知識產權或音樂作品的版權，以及版權轉讓及特許，可參閱「社區法網」
(<https://cllc.org.hk/zh/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all>)。

(本比賽詳情及上述參賽須知只有中文版本。如有需要協助，請聯絡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Details of this Contest and the above points to note for participation have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assistance, please contact Administration Branch,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

Scouts On Stage 2024 (初賽日期：2024年9月15日)

(決賽日期：2024年9月29日)

參賽表格

(截止日期：2024年8月15日)

I. 參賽作品資料

參賽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參賽 (隊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小童軍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軍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深資童軍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樂行童軍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隊際混合組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唱歌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朗誦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功夫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話劇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列明)
表演名稱	
表演主題	
表演內容#	
器材@	備註：參賽者須要自行負責提供及運輸一切所須樂器、器材、道具等到達比賽場地。如果須要特別器材或場地需求，請於此欄內註明。
創作、製作及演繹者姓名 @ (如欲採用筆名或暱稱，請加括號提供全名)	作曲：_____ 填詞：_____ 編曲：_____ 演繹：_____ 伴奏：_____ 監製：_____ 製作：_____ 其他：_____ (如有，請註明)
創作或表演之理念 (如有需要可加頁提供)	

[^]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

@可選擇填寫。

若參賽表演內容涉及童軍單位，必先獲得有關單位認可才可參賽，請在遞交前填寫及簽妥本表格第 IV 部分。參賽者或隊伍明白及同意該單位有最終決定權是否採用有關內容及作品。

II. 參賽者資料

請所有參與創作、製作及演繹作品的參賽者填妥以下個人資料，每名未滿 18 歲參賽者需連同已簽妥的家長同意書（https://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10498/PT46.pdf）一同寄出。

- (1)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2)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3)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4)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5)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6)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7)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8)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_____ (如有)
童軍單位： _____ (如有) 職級／職位： _____ (如有)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III.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填寫的上述資料乃就本人所知據實提供，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2. 本人已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比賽的條款及細則。

參賽者(1)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2)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3)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4)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5)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6)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7)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賽者(8)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IV. 童軍單位確認（只供參賽作品涉及童軍單位的參賽者獲取有關單位認可之用）

童軍單位 : _____ 單位印 :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辦事處專用 Office Use Only

費用 Fee: HK\$	日期 Date:
支票號碼 Cheque No. :	

※ 請以正楷填妥下列之回郵地址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